北京大学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简　报

怀仁怀朴　唯真唯实　　2011 年第 10 期（总第 59 期）

我国央属高校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机制的现状与问题分析：拨款、收费与资助

周　娟

（2011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要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了解我国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机制的现状与问题，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机制、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央属高校上报的相关材料[1]，本文将从拨款、收费和资助三个方面对我国央属高校研究生教育投入的现状予以介绍，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同时，对我国现行的研究生教育投入相关政策也予以评析。

[1] 2011 年 3 月国家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发文，要求我国九十所央属高校上报其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和投入状况。本文关于我国央属高校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机制的现状与问题分析，均依据各高校的上报材料。

一、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机制的现状

（一）财政拨款

1. 生均定额拨款

财政拨款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投入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生均定额拨款是最主要的拨款方式。目前，中央财政生均定额拨款的标准[2]为硕士生 10000 元/年/生、博士生 12000 元/年/生。拨款学生类型是国家计划内学术学位研究生，对于其他类型（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生均定额拨款[3]。研究生生均定额拨款用于高校研究生培养的基础能力保障，包括研究生普通奖学金。

2. 提高博士生待遇拨款

1994 年，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明确国家设立研究生奖学金（普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普通奖学金的标准是硕士生均 147 元/月、167 元/月、187 元/月三档，博士生均 190 元/月、210 元/月、230 元/月三档。研究生奖学金经费由各高校从政府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提取。1996 年，普通奖学金的标准有所提高。2009 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提高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将博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统一提高到 1000 元/月。因此，自 2010 年起，中央财政在生均拨款的基础上追加拨款打包给各央属高校，用于提高博士生普通奖学金标准。追加拨款的标准为 12000 元/年/生，拨款学生类型为国家计划内学术学位博士生。

3. 培养机制改革增加（专项）拨款

自 2007 年起，我国高校陆续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为此，中央财政对进行试点的高校增加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专项拨款，用于改革所涉及的研究生奖助学金、鼓励科研创新等。拨款依据各高校的科研工作量以及学校每年纳入培养机制改革范围的研究生数进行确定。因此，各高校开始试点的年份不同，每年纳入培养机制改革范围的学生数不同，获得拨款的年数和额度也不同。这项拨款自 2007 年开始连续拨付了三年，2010 年追加提高博士生待遇拨款之后被取消。

[2] 地方政府对高校的生均拨款由于各省标准不同，在此不作讨论。
[3] 其培养成本通过向委托单位或学生收取学费进行补偿。

4. 其他专项拨款

从学校层面来说，其他专项拨款主要包括“211 工程”、“985 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建设、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专项中与研究生培养直接相关的部分经费。此类拨款包含非常规性拨款，因此各高校具体的专项以及其中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额度不同。

（二）学费

1. 收费对象

2006 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研究生“学费”一说正式出笼。《通知》规定，高校可向各类国家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示范性软件学院工程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等）收取学费。然而，对于国家安排了财政拨款的研究生（计划内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政策上仍不允许收费。

随着 2007 年高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的进行，部分学校对政策上不允许收费的研究生仍然实行免学费政策，而部分学校则取消计划内和计划外学生之间的差别，规定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在操作上，通过新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实行学费分等减免，即，学费全额免除、半额或部分免除、全额收费这三个等级的学生各占一定比例。同时，虽然专业学位研究生政策上允许收费，但有越来越多的学校打破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壁垒，将专业学位研究生也纳入资助体系[4]，包括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同样实行分等享受学费减免的资助政策，因而部分学生也不交费。

2. 学费标准

2006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高校学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56]。2007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

[4] 各高校纳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具体类型不同，导致各校这类学生学费减免覆盖率的差异很大。而这种因受助学生类型不同造成的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比如，有的学校纳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委培，学历教育），学费减免覆盖率 30%～55%不等；而有的学校资助范围仅限于全日制在校非定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减免资助覆盖率高达 100%。

[5] 国家现行高校收费政策有规定的，执行现行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

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规定：“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2009年《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各校在研究提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时，按不高于本校现行普通专业学术型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确定[7]。2010年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也规定“今后2年上述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学期收费水平”[8]。这几个文件对高校研究生学费水平进行了原则性限制。

由于地域、学科属性、学生类型不同，目前各高校学费标准[9]差异很大。下面分学生类型、学科、专业学位类型（分层次）来介绍。

(1) 分学生类型（层次）学费标准

全日制计划内学术型硕士生与专业型硕士生，由于实行培养机制改革，均存在不收学费和收学费的情况。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自筹、不含委培）的学费标准在生均10000元/年左右（特殊学科、专业除外）。由于学科不同，学费标准的范围，计划内学生为5000～15000元/年，自筹经费生为5000～20000元/年。而委培生，即使同一学科，也比计划内和自筹经费生的学费要高，其学费标准为8000～20000元/年。一般来说，同一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普通类型[10]）硕士生与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学费标准相同，部分学校前者略高于后者。除了政策因素之外，二者之间学费标准的范围差异不大的原因，还在于学术学位类型中有些学科（专业）市场前景很好，而专业学位类型中有些学科市场前景一般。而少数具有较强市场导向的专业学位类型[11]，其学费则相对高得多。

同时，在上述类型高校，全日制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学费标准与计划内硕士生学费标准的差异较小。在部分学校，二者甚至相同。某种程度上缘于这些学校通

批准后执行。

[6] 同时，各地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按照这一通知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2006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对高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7] 没有普通专业学术型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学校，应参照当地其他院校同类专业的有关收费标准确定。

[8] 2006年秋季学费水平见各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公示文件。

[9]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旁听班、教师进修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这里不予考虑。

[10] 到2010年，我国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共有38种。这里为了显示不同学位类型学费标准的差异，将法律硕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翻译硕士视为市场导向类型专业学位，其余视为普通类型专业学位。

[11] 同上。

过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打破计划内、外（委培除外）学生之间的壁垒，将其一并纳入收费、资助体系中。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含自筹、不含委培）的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年左右（特殊学科、专业除外）。由于学科不同，学费标准在 5000～18000 元/年之间。委培博士生实行与硕士生一样的政策。不过，对于全日制计划内学术型博士生，大多数高校均 100%免学费[12]。与硕士生不同的是，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学费，无论哪种学生类型，均远高于学术型博士生。

总的来说，全日制研究生学生类型的差异导致了学费标准[13]的差异，硕士生的差异（剔除市场导向型专业学位）主要存在于计划内、自筹经费生与委培、在职生之间，而博士生除此之外，学术型和专业型学生之间的差异也很大。

(2) 学术型研究生分学科（层次）学费标准

鉴于各高校上报学费数据时所依据的分类标准并不统一，这里只能对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学费进行大致描述。

学术型硕士生的学费大多在 5000～15000 元之间，最普遍的是 10000 元；有些学校区分了文理科，文科硕士生的学费比理科低 1000～2000 元；医学类硕士生的学费大多为 10000 元；艺术类硕士生学费在 8000～20000 元之间，大多在 12000 以上。

学术型博士生的学费大多在 8000～18000 元之间，最普遍的是 12000 元；艺术类博士生学费在 12000 元以上，最高达 20000 元。

(3) 分专业学位类型（层次）学费标准

根据各高校上报的数据，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委培）的学费标准，在专业型和学术型之间差异较小。而专业型硕士生的学费标准，在不同专业学位类型之间的差异则很大。专业型研究生不同专业学位类型之间学费标准的差异，相比学术型研究生不同学科之间学费标准的差异，要高出数倍；同是专业学位类型，市场导向型的专业学位比普通类型的专业学位的学费标准范围跨度更大，这反映了不同地区、不同高校、不同专业学位的市场价值的差异。

[12] WH 大学因将专业学位研究生纳入培养机制改革范围，全日制博士生获二等基本奖助学金只免部分学费。
[13] 对学费标准的表述不明确的学校，这里予以剔除。另外，很多学校在报告中并未提及专业学位的学费标准，尤其是硕士专业学位。因此，上述学费标准范围，以及下表分具体专业学位类型的学费标准范围，可能存在偏窄的情况。

表 1 分专业学位类型，2010 年央属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的一般范围

（单位：元/年）

	专业学位名称	收费标准一般范围
普通类型	33 种	5000～15000
市场导向类型	工程硕士	6000～20000
	法律硕士	9000～20000
	工商管理硕士（MBA）	11000～128000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75000～200000
	公共管理硕士（MPA）	10000～30000
	翻译硕士	8500～40000
	教育博士	20000～25000

注：此表是各高校上报数据的不完全统计。

（三）学生资助

1. 资助体系

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自 2006 年开始，教育部支持和推动部分高校开展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在创新培养模式、完善研究生奖助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2009 年，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培养研究生的央属高校。目前，已试点各高校的做法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研究生资助体系尚不完善的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助政策主要包含学费减免和普通奖学金两部分。研究生资助体系比较完善的高校，资助项目构成大部分类似，只是资助项目的名称不同；同一名称的资助项目，涵盖的资助内容有所差异[14]。

总的来看，研究生资助体系相对比较完善的高校，其资助项目主要包括：基本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全额/半额/部分学费）、基本助学金（普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生活补助/补贴/津贴）、特殊[15]（优秀[16]）奖学金、专项[17]（单项、专业）奖助学金（社会捐赠奖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为

[14] 比如，有学校将学业奖学金等同于学业奖助学金（更多高校赞同“基本奖助学金=学业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这种提法）。各校的区别在于是否包含用于生活补助的普通奖学金。有学校将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大盘子统称为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而部分高校的“研究生培养创新基金”指的是“特殊奖学金”中的一种。

[15] 没有“特殊奖学金”这一项目，这类奖学金是学校用于奖励特殊群体或特殊事件的奖学金（奖优），尤其偏重对博士生的奖励。奖助项目主要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学术（国际）合作交流基金、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奖励）、博士生培养扶持基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养（创新、资助）基金、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金、优秀博士论文特别（单项）奖学金、（博士）学术新人奖、博士新生奖学金、（吸引）优秀生源奖学金、博士生国际化专项基金等多个项目。

[16] “优秀奖学金”这一名称在部分高校与“专项/单项奖学金”存在重叠的部分。

[17] 专项奖助学金主要是社会捐赠奖助学金，既有奖优，也有助困的项目。

方便表述，下文叙述时统一使用各资助项目的第一名称。

2. 资助项目

(1) 基本奖助学金

基本奖助学金的资金来源是学费和财政拨款。其中，基本助学金即国家设立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基本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各校不等，硕士生为全额/半额或部分/零额学费+（2000～6000）元/年/生；博士生为全额学费+（8000～13200）元/年/生。各校基本奖助学金绝对数额的高低，受学费标准的影响。

高校在基本奖助学金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享受资助的学生类型，一个是资助发放的操作方法。这两个方面直接影响高校基本奖助学金的覆盖率，包括整体覆盖率（指基本奖学金和基本助学金二者，只要获得其中一种，不论额度，均视为被覆盖）和学费减免覆盖率（指学费全额、半额或部分减免的学生占基本奖助学金覆盖的学生的比例）。

在享受资助的学生类型方面，目前高校有两种做法：一种仅覆盖全日制计划内学术学位研究生；另一种是不分计划内外、不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学生，覆盖所有普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委培）。

在基本奖助学金发放的操作方法方面，目前高校也有两种做法（以硕士生为例）：第一种是基本奖学金和基本助学金分开发放。即，无论基本奖学金有否，额度是否足够抵充学费，基本助学金均不用于抵充学费[18]。第二种是基本奖学金和基本助学金捆绑发放[19]。即，基本奖学金没有或不够抵充学费时，基本助学金首先用于抵充学费[20]。第二种做法从操作上扩大了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的比例[21]。

总的来说，资助覆盖面为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高校，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

[18] 这种情况包括：（1）不论基本奖学金的等级，额度均可抵冲全额学费，等级的差异只体现在基本助学金的额度上。或者，基本奖学金只分全额和半额学费两等。在这两种情况下，整体覆盖率和学费减免覆盖率均为 100%。（2）基本奖助学金至少分三等，存在缴纳全额或部分学费+发放基本助学金的等级，但学校不将基本助学金直接抵冲学费，其中缴纳部分学费的情况视为学费被减免；或存在缴纳全额学费+不发放基本助学金这一等，视为学费没有被减免。

[19] 按照政策，学校应对研究生发放基本助学金（普通奖学金）。但是，由于基本奖学金和基本助学金捆绑发放的学校，基本奖助学金首先直接抵冲学费的做法，将需要缴纳全额学费但是发放基本助学金的学生纳入了学费减免学生的范围。本文统一将二者捆绑发放的情况做分离处理，即基本奖助学金额度不能覆盖全额学费和生活补助的学生，不直接抵冲全部学费，而是在基本助学金必发的基础上，学生另外全额或部分缴纳学费。以此为基础统计学生学费减免覆盖率，与绑定发放基本奖助学金的学校的统计数据略有出入。前文“收费”部分表述比例时处理方法同此。

[20] 基本奖助学金至少分三等，存在缴纳半额或部分学费+不发放基本助学金的等级。即，基本奖助学金总额低于学费标准的等级，奖助额度首先被直接抵冲学费，学校不再发放基本助学金。

[21] 而实际上，基本奖助学金总额等于或低于基本助学金额度的等级，其基本助学金不直接抵冲学费，应视为学费没有减免。

整体覆盖率在 65%[22]～100%之间，较普遍的是覆盖 90%；学费减免覆盖率在65%～90%之间，较普遍的是覆盖 70%以上。各校之间差异较小。将专业学位研究生纳入学校资助体系的高校，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整体覆盖率在 30%～100%之间，学费减免覆盖率从 30%～95%不等。各高校之间差异很大。造成差异的原因，在于部分高校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与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的资助在覆盖面和资助力度上区别对待[23]。一般来说，专业学位研究生享受资助的覆盖面和资助力度均低于学术学位研究生。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基本奖助学金的整体覆盖率和学费减免覆盖率均为100%。纳入专业学位博士生之后，绝大多数高校的基本奖助金整体覆盖率接近100%，学费减免覆盖率在 75%～100%之间[24]。各校之间的差异较小。

(2)“三助”岗位津贴

“三助”岗位津贴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学校研究生培养经费和导师科研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生活补助。助教和助管津贴大部分由学校承担，助研津贴则主要由导师和学校分担。

一般来说，助教、助管津贴硕士生的资助标准是生均 100～960 元/月（助教）、100～800 元/月（助管），较为普遍的是 400 元/月左右。博士生的资助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相比硕士生略高，较为普遍的是 500 元/月左右。助教、助管津贴标准在各校之间差异较小，在同一学校标准通常一样。

助研津贴相比助教、助管要高许多。硕士生的标准从 960～9600 元/年/生不等，一般均在 3000 元以上。博士生的标准从 3000～20000 元/年/生不等，标准普遍高于硕士生。助研津贴在各校之间的差异非常大，同一学校不同学科之间也存在较大差距。

关于“三助”津贴与基本奖助学金的设置和管理，目前学校的做法分两种：一种是“全统筹、不挂钩”，即研究生教育所有相关经费全部归口到学校一级，包括导师科研经费提取助研津贴的部分，由学校统一分配到各院系。基本奖助学金的发放与“三助”岗位不挂钩，是否承担“三助”岗位，不影响基本奖助学金

[22] DBSF 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中，35%的学生既要缴纳全额学费，同时得不到基本助学金。
[23] 比如，WH 大学专业型和学术型硕士生的基本奖助学金整体覆盖率均为 100%；学术型硕士生学费减免覆盖率为 80%，专业型硕士生则为 70%。而 HNLG 大学学术型硕士生的基本奖助学金整体覆盖率为 100%，而专业型硕士生为 55%；学术型硕士生学费减免覆盖率为 100%，专业型硕士生则为 30%。
[24] ZN 大学全日制博士学费减免覆盖率为 77.8%。

的获得。另外一种是“不统筹、全挂钩”，即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经费分学校、院系、导师三级管理，不归口学校一级，院系和导师可灵活安排相关经费。学校建立由学校、学院、导师资助的“三助”体系，“三助”与基本奖助学金直接挂钩，学生只有承担“三助”岗位才能获得基本奖助学金。这种方式使承担“三助”岗位的工作成为研究生的义务，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3) 导师项目资助制

部分高校实行将学生培养与学校招生、导师科研和学生奖助挂钩的“导师项目资助制”，这一创新做法进一步从制度上将学生担任助研落到实处。

导师项目资助制即学校对研究生的资助实行导师与学校联合资助制，规定每一个研究生除了由学校支付一定经费外，导师均应支付相应的配套经费。配套经费既包含学生一定比例的学费，也包含学生生活补助部分。导师项目资助制使导师必须有科研经费与科研项目，才可以招收研究生；而研究生也必须参与导师的科研活动，才能获得导师为其支付的助研报酬。这种方式促使导师在研究生招生中精选招收研究生，改变过去招收研究生是“免费午餐”的情况，同时限制个别导师招生过多；调动了导师争取科研项目的积极性，促使导师在培养中加强对博士生的科研指导；从制度上保证了科研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使研究生创新能力在实际科研项目中得到了培养。

(4) 特殊奖学金

除了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之外，国家对研究生的资助还有博士生学术新人奖。2010 年教育部《关于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2 号）明确设立“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并开始试点工作。试点阶段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的经费额度为 3 万元/人，全国共资助在读博士研究生 700 名左右[25]。学术新人奖评选面向在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优先支持基础学科以及国家急需发展学科的人才培养，重点资助学业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科研潜力大的优秀博士研究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等有关学术研究活动，不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此外，1999 年启动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也是国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另一重要举措。

[25] 占当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收总数的 5%左右。

在高校层面，为贯彻研究生培养的科学研究导向原则，自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以来，部分高校纷纷设立博士学术新人奖配套专项基金、研究生（博士）科研基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博士特等奖等特殊奖项，加大对创新能力强、具有研究潜质的博士生的资助。

(5) 专项奖助学金

专项奖助学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目前，设立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的学校为数不少，但是总体来说针对研究生的资助项目较少，覆盖面窄，资助力度也较小。

(6) 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问题。大部分高校研究生助学贷款的实施尚存在诸多问题，2010 年许多央属高校获得助学贷款的研究生不足百名。另外，在资助力度方面，学生每人每学年最高可向经办银行（中国银行）贷款 6000 元，不能满足学费和其他费用方面的需求。

以上关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拨款、收费和资助的现状分析，按研究生类型对应总结如下表：

表 2 高校研究生类型及教育投入状况

			双证（学历教育）						单证（非学历教育）			
			全日制（非在职）				非全日制（在职）		全日制（非在职）		非全日制（在职）	
			计划内（国家任务）		计划外							
			非定向	定向	自筹	委培	自筹	委培	自筹	委培	自筹	委培
学术学位（学术型）			(1)	(2)	(3)	(4)	(5)	(6)	(13)	(14)	(15)	(16)
	拨款	政府层面	有	有	无	无	无	无	×	×	无	无
	收费	政府层面	不允许收费	不允许收费	限制标准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学校层面	分类对待：不收费、半收费、全收费	分类对待：不收费、半收费、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资助	政府层面	要求资助及资助标准	要求资助及资助标准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学校层面	全资助	全资助	部分项目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专业学位（专业型）			(7)	(8)	(9)	(10)	(11)	(12)	(17)	(18)	(19)	(20)
	拨款	政府层面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费	政府层面	限制标准	限制标准	限制标准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允许收费
		学校层面	分类对待：不收费、半收费、全收费	分类对待：不收费、半收费、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全收费
	资助	政府层面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未做要求
		学校层面	分学校不同：全资助、不资助、部分项目资助	分学校不同：全资助、不资助、部分项目资助	分学校不同：部分项目资助、不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无资助

注:本表将现实中存在的各研究生类型及其投入状况以不同维度交叉显示，其中某些特殊类型是否存在及其投入状况如何在各高校上报的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中无法精确论证，因此有待继续考证和完善。

二、研究生投入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

从各央属高校上报的材料来看，我国研究生教育投入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财政拨款

第一，2008 年，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对央属高校本专科生的拨款方式和标准进行了调整，由过去按学校类型拨款的方式改为按学科拨款，然而中央财政对研究生的生均拨款方式和标准均多年未变。

第二，中央财政生均定额拨款的学生类型为国家任务计划生，计划外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尚无中央财政支持，而适应各个行业对应用性高层次人才需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数量在逐渐增长。

（二）学费

第一，目前各高校已有的学费水平受国家政策限制，没有充分体现学校、学科的特殊性和差异性。

第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不高于本校现行普通专业学术型自筹经费研究生收费标准。而实际上，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因其培养的特殊性，实际培养成本远远高于收费标准；另一部分专业学位类型实际培养成本不高，且市场前景非常好。限制收费不利于学校适应市场需求。

（三）学生资助

第一，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已有资助的政策目标不是很明确，一方面使资助的效果不明显，另一方面也使研究生的义务不明确。

第二，从具体的资助项目来看，部分资助项目尚有待改进。首先，虽然博士生待遇通过博士生普通奖学金标准的提高得以改善，但以此标准仍不足以留住优秀的博士生生源；硕士生目前每月二三百元的普通奖学金水平也不能满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其次，由学科（属性）差异导致的不同学科之间导师科研经费的差异，使部分人文社科及理科中的基础学科的学生获得助研的机会较少，从而影响其助研津贴的额度及研究能力的培养。再次，大部分高校的研究生资助中，社会来源

的经费渠道很少，额度低，高校未能充分发挥多渠道筹资的作用。最后，高校对于研究生助学贷款的实施尚不成熟，资助名额和资助力度有限。另外，随着国家扩招专业学位研究生政策的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于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上期回顾

2011 年第 9 期（总第 58 期）

我国研究生教育基本状况分析：规模、学制与结构

摘要：自 1978 年恢复研究生教育和 1981 年实施学位制度以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本文简要介绍了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层次与规模、学制及结构方面的现状，并综述了其中可能一些存在的问题。

本《简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

简报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本期印发：1700 份

下载网址：http://ciefr.pku.edu.cn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电子信箱**：ciefr@pku.edu.cn

责任编辑：毕建宏　　**电　　话**：010-6275-970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大楼 413 室（100871）　　**传　　真**：010-6275-6183